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达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达威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达威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达威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达威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达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达威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达威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达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境外私募基金控制的一家境外制革企业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午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02 月 08 日、2017 年 0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08、2017-025）。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境外企业，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暂未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法律责任。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 **四、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达威股份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并且达威股份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